

見，並請其指明在上述報告書所陳之各項事務中，其特感興趣者為何種事務，並將此種意見向社會委員會及其他適當之關係委員會提出報告；

復請社會委員會及秘書長就秘書長之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報告書中所概述並提議之完整計劃向本理事會第十屆會提具建議。

E

社會福利諮詢事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閱悉秘書長關於社會福利諮詢事務計劃所作之各種研究與結論及社會委員會對該計劃之意見，由此可見該計劃顯對各政府提供有用且必要之服務；

深知社會福利諮詢事務目前僅逐年擬定，但相信此後應改為常設事務；

建議社會委員會繼續評衡協助各國發展其必要之社會福利事務之工作效能並就此向本理事會提出報告；

對秘書長之努力促請受益國分擔經費，至為嘉許，並請秘書長實行其計劃以增加經費之分擔；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授權秘書長將原為決議案五十八(一)所核准之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改為常設事務而不以目前辦法為準，逐年擬定；

“令飭秘書長：

“一．將此項事務之費用數額列入將來聯合國之預算內；

“二．於一九五〇年繼續此項工作，其經費與一九四九年聯合國所負擔者大致相同。”

F

犯罪防止及罪犯待遇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在預算範圍內於一九五〇年召集決議案一五五(七)C 所述之專家委員會會議。

G

一九四九年社會委員會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社會委員會¹報告稱：其一九四九年工作計劃中若干重要項目因不能在第四屆會中討論而緩議，故認為一九四九年第二屆會係屬必要，

¹ 見文件 E/1359。

復回憶本理事會決議案一七四(七)及大會第三屆會(決議案二五二(三)丙(乙))所核定撥付之款額，以本理事會核准，召開屆會為條件，

爰核准召開一九四九年社會委員會第二屆會。

H

社會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社會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及在社會部門之各項計劃均亟需注意；

建議籌劃召開社會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屆會以一次為限，予以充分時間，俾得應付其繁重之工作計劃之需要。

二四四(九)．世界社會文化情況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世界社會文化情況之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八〇(三)及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²；

請社會委員會擬具報告書論列能否編製世界社會文化情況總報告一問題，提交本理事會，尤望能提交於第十一屆會；

令飭秘書長：

(甲)向有關專門機關及有諮議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徵取其對上述問題之意見；

(乙)以此項意見向社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

(丙)向社會委員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遞送本理事會第九屆會討論此問題之紀錄³。

二四五(九)．美洲土著及其他發展落後社羣之社會問題

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七五(三)及由秘書長轉送本理事會之第二次美洲各國土著問題會議之決議案⁴；

業已備悉秘書長已將大會決議案二七五(三)分發若干政府及美洲土著問題研究會⁵，復備悉國際勞工組織美洲會員國第四次勞工會議所採之行動⁶；

用請秘書長將各有關方面對此問題之工

² 見文件 E/1359。

³ 見文件 E/AC.7/SR.85-87及E/SR.306。

⁴ 見文件 E/1432。

⁵ 見文件 E/1364。

⁶ 見文件 E/1389。

作進度向本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提出報告，尤須報告其向各政府所徵取之評議；

並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提請上述各組織注意。

二四六(九) 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及二十三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¹。

B

請求各國政府提供麻醉品情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得悉麻醉品委員會對各國政府施行有關麻醉品(包括人造麻醉品在內)之國際文書條款執行監督必須獲得關於此種施行之完全且正確之情報；

授權秘書長請各政府對其送交秘書長之常年報告書、緝獲報告書、法令規章全文或其他報告書或文件中之陳述提供為麻醉品委員會行使其職務所必要之解釋或其他情報。

C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為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所訂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麻醉品委員會就其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即該委員會召開第四屆會之日，尚未收到若干國家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各該政府提交之一九四七年度常年報告書一事實提請本理事會注意；

並得悉此項報告書為該委員會正當執行職務所不可缺，

用請秘書長向本決議案附表中所列之各政府自一九四五年以還連同一九四七年在內兩年未提送年報者，分送公函，促請其注意：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有每年遞送關於該公約在各該領土內施行情況報告書之義務，並請其注意：依本理事會核准之麻醉品委員會決議，此項年報須在該報告年份之次年六月三十日或該日前送達秘書長。

¹ 見文件 E/1361。

附 件

自一九四五年以還連同一九四七年在內
迄已兩年未提送年報國家國名表

非洲	歐洲(續)
阿比西尼亞	葡萄牙
利比里亞	羅馬尼亞
亞洲	聖馬利諾
阿富汗	蘇維埃社會主義
緬甸	共和國聯邦
伊朗	北美洲與中美洲
黎巴嫩	哥斯大黎加
蘇地亞拉伯	瓜地馬拉
泰國	洪都拉斯
敘利亞	尼加拉瓜
外約但	巴拿馬
歐洲	南美洲
冰島	玻利維亞
里黑頓斯坦	厄瓜多
盧森堡	巴拉圭
摩納哥	秘魯

D

簡化現行麻醉品國際文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核准麻醉品委員會第四屆會通過之決議，期以一詳細擬具之新公約代替關於管制麻醉品事項之各現行國際文書；

核准該委員會之決議：召開由各主要出產鴉片國家組成之專設委員會會議考慮可否擬定一臨時協定以限制鴉片原料之生產專供醫藥及科學用途；

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儘速實施上述各項決議。

E

管制非法販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接獲麻醉品委員會之情報據稱：非法販賣之數量仍極可觀，若干區域內非法販賣麻醉品之數量之增加頗足驚人，私製廠家仍繼續產製，人造麻醉品之出現復造成一重新危機，

爰建議：各國應

一、更努力偵查及禁止鴉片、古加葉及其他製造麻醉品之原料之非法生產及此種麻醉品與人造藥品之非法製造；

二、對麻醉品運銷業採用嚴格管制辦法，尤須注意藥品之空運走私；

三、加強關於逮捕販運人之辦法並科以嚴刑。